

## 觀音鄉戶政事務所辦理非辦公日預約結婚登記作業辦法

- 一、依據目的:內政部 97.4.11 台內戶字第 09700597032 號函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2 項內文..結婚登記日得不限辦公日,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以建立預約結婚登記標準作業。
- 二、辦理原則:考量節約能源、有效利用有限人力、順應民間習俗兼顧內外部顧客。
- 三、受理項目: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辦理結婚登記者之結婚登記、換證、遷徙、戶籍謄本等涉及結婚相關戶籍登記暨其核發證明業務。
- 四、登記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17:00,按預約對數彈性辦公時間,但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受理登記。
- 五、預約結婚辦理方式:以電話、臨櫃、網路、傳真等方式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辦公日(以下簡稱辦公日)預約者均可受理。以電話、臨櫃方式預約者應於結婚登記日前一個辦公日完成預約,以網路、傳真方式預約者應於結婚登記日前二個辦公日申請,經戶所確認後完成預約,並告知結婚當事人應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填具非辦公日申辦結婚登記預約申請表(如附件一):
  - 1、電話預約:4732050 轉 205 卓季玉。
  - 2、網路預約:由曾啟銘負責。
  - 3、臨櫃預約:綜合受理櫃台受理。
  - 4、傳真預約:FAX:4734812。由徐慧蓮承辦。
- 七、辦理假日預約結婚登記值日簿(如附件三),由人事鍾青專人填報控管。
- 八、承辦同仁鍾青針對假日預約對數,依指定辦理時間,於結婚登記日前一日排定輪值人員處理。
- 九、同仁依預約結婚登記輪值表,由行政、櫃檯人員各一人分五組人員輪值受理,6 對以內每次人力二人,以上至 15 對以 3 人輪值,可彈性排定人力,並視實際業務狀況核酌支給加班費或予以補休。
- 十、結婚登記之申請,應查驗下列證件: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1、結婚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張。國外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

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

- 2、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護照或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二) 結婚證明文件：

- 1、在國內結婚者，應查驗其結婚書約(參考格式如附件二)。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
- 2、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3、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 4、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之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 5、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未成年人結婚者，應查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四) 戶政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以書面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當事人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但情況急迫者，得以其他迅速有效方式為之。

前項結婚證明書之申請得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即授權書所載之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委託書，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委任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適時檢討修正。